**臺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及紓困助學金補助申請書**

107年3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由 申 請 人 、 家 長 或 導 師 填 寫** 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設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班級 | 年 班 |
| 申請資格(可複選) | □低收入戶學生(由教育局統一確認其身分)。□中低收入戶學生(由教育局統一確認其身分)。□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，另需填寫申請補助說明及導師家訪紀錄2欄。□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。（單一身份限申請教科書書籍費《**需設籍本市**》及減免代收代辦費中之團體保險費）□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。（單一身份限申請教科書書籍費《**需設籍本市**》及減免代收代辦費中之團體保險費）□中度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。（單一身份限申請教科書書籍費《**需設籍本市**》） |
| 申請項目(除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外需檢附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) | □**國中小團體保險費** 元□教科書書籍費 元□**代收代辦費(含高中團體保險費)及**學用品費 元□午餐費 元□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 元 |
| 申請補助說明(1.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。2.本欄僅限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填寫，不可代替證明文件。) |  |
| **由 導 師 填 寫** | 家庭訪問紀錄 |  | **導師簽名處：** |
| **由 初 審 單 位 填 寫** | 符合資格(可複選） | □低收入戶學生(經教育局確認為低收入戶：公告編號： )。□中低收入戶學生(經教育局確認為中低收入戶：公告編號： )。□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：需由導師填寫前欄家庭訪問紀錄並簽名。□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： 族。□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：殘障等級 ，類別 ，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
| 學校初審結果 | 補助項目及金額 |
| □**國中小團體保險費** 元  |
| □教科書書籍費 元 |
| □**代收代辦費(含高中團體保險費)及**學用品費 元  |
| □午餐費 元  |
| □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 元  |

**※本申請書留校備查**